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9 时 3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7 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1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1 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38 分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02 分	会议完毕
黄君杰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郑惜梅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1 / 社会福利署
黄国威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黄海文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	----

缺席者：

温官球先生	委员
林健根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宜：

- (i)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建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国威先生代表出席；以及
- (ii) 区镇桦先生及温官球先生分别因身体不适及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区先生的申请获得批准，温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1/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郑信恩医生表示，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本年度的周年计划已经启动。她续指出，由于近日天气不稳，急症室求诊人次每天平均达到 445 人，病房入住率亦高企，内科病房入住率更超过 100%，整体的病房入住率则约为 90%，与此同时，急症室和入院的轮候时间亦较长。

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医院骨科的轮候时间长是否因为医护人手短缺；若然有突发医疗事故发生，需要大量人手处理，医院会否有特别应急措施。
- (ii) 有委员询问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度。他要求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以书面回复或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作出响应。
- (iii) 有委员询问医生人手短缺时是那打素医院那一些专科影响较大，院方又有甚么应对方法。
- (iv) 有委员关注近期那打素医院骨科所发生的严重医疗事故。他询问所涉的骨科医生错误处方药物给病人是否与医生人手短缺有关。

5.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现时专科的轮候时间普遍较长。那打素医院骨科的轮候时间约为 120 个星期，与北区医院及韦尔斯医院骨科的轮候时间相若。
- (ii) 那打素医院多个专科均缺医生，其中内科及骨科医生的流失较多。现时数名内科医生正申请离职，他们离开后的空缺未必能实时填补。另外，骨科病房现时没有实习医生，以致人手更加短缺。院方会调动一些高级医生担当一些额外的前线工作，以纾缓人手紧张的情况。骨科现时会优先处理急症病人，由急症室转介过来的患者会被列为第一优先，他们会在两个星期内获得诊治。院方一定会优先处理急症病人和住院病人，非急症门诊的轮候时间预计仍会较长。

- (iii) 医院已就委员所述的一宗医疗事故成立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已就事故向死因裁判官呈交报告。她认为事故与医院人手短缺无关。涉事的病人 84 岁，他早前因右边人工髋关节移位发炎到那打素医院骨科接受诊治及手术。病历数据显示，他过往曾因服用抗生素而致血小板过低。由于医生未有察觉他的病史，故处方抗生素治疗。其后，病人的血红素及血小板数量大幅下降，医生实时为他输血及血小板。病人血压转为稳定，血红素及血小板数量回复正常，但白血球数量不断上升。病人其后出现血压过低及呼吸系统失调，院方已向病人家属解释病人情况，病人最终离世。院方已根据程序向医管局汇报，估计病人离世与医生错误处方药物无关。院方会检讨医生沟通机制是否有改善空间。

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医护人手短缺带来严重的后遗症，除增长了病人的轮候时间外，亦加大了医生的压力，带来连锁的负面影响，令医疗质素下降。
- (ii) 有委员表示医生短缺是全香港的问题。在这个情况下，要维持医疗质素实在十分困难。即使有新医生入职，亦难以补充随资深医生的离开所流失的经验。另外，他对上述医疗事故十分关注。他认为院方的处理方法十分正确。
- (iii) 有委员建议医管局以有限度注册方式聘请海外医生，以补充医生人手。

7.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一直有研究如何增加医生人手。医管局会争取调派更多见习医生到那打素医院工作。
- (ii) 海外医生须通过执业试才可正式在香港执业，而在上年度，该个考试只举办了一次。医管局正研究多办该个考试。海外医生可申请有限度注册，有关申请由医务委员会负责。由于审批十分严谨，成功申请的海外医生很少。

8. 主席备悉现时医生短缺的情况。她明白有关空缺并非短期内可填补。此外，她希望医管局与卫生署尽快研究在大埔兴建综合医疗中心的选址，并咨询区议会。她亦希望医管局在下次会议向委员会汇报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度。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9.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小一派位的情况。他表示得悉北区会向大埔区借用 400 个小一学位，但教育局亦表示会协助被派往大埔区学校的北区学童返回北区就学。他询问这项安排会对大埔区的学校有甚么影响，以及教育局有何应对措施。
- (ii) 有委员询问，若然大埔区的学童因本区学位不足而被派往他区的学校，教育局会否同样协助他们返回大埔区就学。

10. 郭陈宝莲女士回应如下：

- (i) 今年小一派位的结果将于 6 月 1 日公布，家长须于 6 月 4 或 5 日为子女注册。
- (ii) 因应北区学童家长的要求，教育局定出“返回机制”，安排居于北区的学童如被派往大埔区可选择返回北区就学。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家长如选择放弃大埔区学位，便须接受获派的北区学位。因此，家长须认真考虑是否参加“返回机制”。
- (iii) 教育局会确保居于大埔区而选择报读本区学校的学童获派本区学位。小一派位结果公布后，委员如有查询，可联络教育局作跟进。

1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过往数年，大埔区小学亦有借位给北区。北区学童如获派大埔区学位，家长可自行到北区的学校叩门。由于北区学位紧绌，学校又不容许超收学生，叩门相对较难。不过，今年的情况有所不同。若大量北区学童参加“返回机制”，大埔区的学校便会流失大量学生，学校的正常运作或因此而受到影响。他询问，若然大埔区的学校因此而没有足够人数开班，教育局会否另作适当处理，例如以 2013 年 9 月 1 日的小一班数为准，即使将来学生人数减少，亦不会缩减该届往后的各级班数。
- (ii) 有委员表示，若然不以“独立”校网处理跨境学童的学位分配，学校班级结构将受到影响。他认为应统一处理跨境学童，将他们分散在不同地区，以减轻北区的压力。

- (iii) 有委员询问，参加“返回机制”的学童放弃大埔区的学位后，如不满意获分配的北区学位，是否可回流大埔区。

12. 郭太回应如下：

- (i) 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教育局会尽量安排居于北区的学童入读北区的小学。为公平起见，所有学童均根据其住址获编配校网，但教育局会继续研究设立“独立”校网分配学位给跨境学童的可行性。
- (ii) 教育局已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面，现正跟进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及意见。教育局会根据既定模式处理小学班数问题。
- (iii) 基于公平原则，教育局只会向每名学童派发一个学位，不可以人为因素而让部分家长有机会在派位后选择学校。因此，“返回机制”规定家长必须先放弃大埔区的学位。一如既往，任何家长如不满意获分配的小一学位，家长可在派位后自行到心仪学校叩门。

13. 主席表示，跨区学童问题备受全港关注，教育局会推出措施及早处理问题。她认为由大埔区向北区借出学位并不能长远解决问题，教育局应考虑藉新界各区的资源统一解决北区学位不足的问题。

IV.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2/2014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2013 号)

14.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郑惜梅女士出席会议。

15. 郑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6.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社会福利署(“社署”)协助 15 岁的失业综援申请人找寻工作有否触犯劳工法例。
- (ii) 多位委员询问是否可检讨现行的综援机制，以鼓励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他们认为，单靠规定综援受助人须面试多少次亦不代表可推动他们寻找工作。有委员建议考虑限制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领取综援的时间，藉此促使他们努力找寻工作及避免综援遭到滥用。

17. 郑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劳工法例，15 处以上的人士可在香港合法工作。
- (ii) 对于检讨现行的综援机制，包括是否规定综援的领款时限等，是具争议性的议题，仍须由社会各方进行讨论及寻求共识。至于如何鼓励综援受助人找寻工作，负责机构的社工具有相关的训练和辅导技巧跟进综援受助人的个案，协助及鼓励他们寻找工作。
- (iii) 社署不排除有少部分人滥用综援，但大部分综援受助人均有需要领取综援。社署现时设有专门调查综援诈骗个案的单位，并接受市民举报。此外，社署亦有就滥用综援的个案提出检控，以收阻吓之效。

18. 主席表示，委员会属下三个工作小组的工作范畴与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2/2014 年度工作计划之年度主题「协作关怀•共融和谐」类似，工作小组可与社署互相配合。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3/2013 号)

19. 胡美卿女士和黄国威先生分别报告社署和廉政公署于 2013 年 3 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I. 2013 至 2014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4/2013 号)

20.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1,179,000 元予本委员会。她请委员备悉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所获的区议会拨款及有关分配预算。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1.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将于本年度举办的五项工作计划，以及预留 3,000 元筹办“参观马场”活动。上述五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282,506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2.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将于本年度举办的三项工作计划，以及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另外六项工作计划。上述九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301,916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3.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将于本年度举办的 10 项工作计划，以及预留 7,500 元筹办“国际康复日 2013—中央活动”，同时预留 55,000 元与香港教育学院(“教院”)合作提供“小区支持服务”。教院会邀请委员与本区康复机构代表到教院参观。上述十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301,916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24. 王先生又报告，“妇女健康讲座 2013”会按原定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在大埔小区中心举行。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3 号及 SS 16/2013 号)

25. 主席引导委员会审议 29 项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通过。此外，她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26. 委员会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同意拨款 44,376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2013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
(谭荣勋先生及张国慧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 同意拨款 42,636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我爱大自然”；
委员会同意申请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iii) 同意拨款 37,089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3”；
- (iv) 同意拨款 35,320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Perfect Match 成长导师计划 2013”；
- (v) 同意拨款 40,580 元予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以供举办“大埔领袖训练暨健康嘉年华”；
- (vi) 同意拨款 15,93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举办“爱。从心了解”；
- (vii) 同意拨款 43,965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创艺天地计划”；
- (viii) 同意拨款 22,730 元予数码之瞳，以供举办“大埔 STYLE”；
(潘庆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x) 同意拨款 19,29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逃出困境”；
- (x) 同意拨款 75,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端阳敬老汇演 2013”；
委员会同意申请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xi) 同意拨款 58,93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以供举办“护老友善小区：励护连您支持计划”；
- (xii) 同意拨款 23,576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健康达人 III”；
- (xiii) 同意拨款 85,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3”；
- (xiv) 同意拨款 40,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4”；

- (xv) 同意拨款 48,472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关爱小区乐满心计划”；
- (xvi) 同意拨款 51,352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友。家同行 暑期奖励计划”；
- (xvii) 同意拨款 19,055 元并以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26,100 元资助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举办“童声乐淘淘@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 (xviii) 同意拨款 46,100 元予匡智富善中心，以供举办“你我潜能·共献社群 共融计划”；
- (xix) 同意拨款 25,472.5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关爱在线”；
- (xx) 同意拨款 76,48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乐也·容融”；
- (xxi) 同意拨款 18,420 元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太和中心，以供举办“邻里互助托儿服务队 II”；
- (xxii) 同意拨款 35,54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3-14”；
- (xxiii) 同意拨款 30,135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伴我启航 2013—乐融儿童发展计划”；
- (xxiv) 同意以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19,400 元资助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举办“国际复康日 2013—海洋公园同乐日”；
- (xxv) 同意拨款 23,704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茁壮(第二十一届)大埔区中学学生领袖训练计划”；
- (xxvi) 同意拨款 4,64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结伴同游香港地(一)至(四)”；

有委员认为四项旅行活动的性质类似，应受《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12 条中有关申请拨款次数所规限。他建议由委员会讨论是否同意申请团体不受该条款所限；

委员会同意申请团体不受该条款所限；
- (xxvii) 同意拨款 23,803.5 元予大埔区杰出学生协会，以供举办“第二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
- (xxviii) 同意拨款 19,187 元予再思小区健康组织有限公司，以供举办“爱。生命”；以及
- (xxix) 同意拨款 14,166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第三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IX. 其他事项

—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27. 主席宣布，妇女事务委员会今年继续拨款 53,000 元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有助促进妇女发展的活动。一如往年，本区的非政府机构荟贤社表示有意参与有关计划。

28. 委员会同意由荟贤社筹办有关活动。

—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四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29. 主席报告，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邀请区议会支持并推荐地方团体参与本年度的“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她表示，本区的非政府机构大埔区居民联会表示有意参与该项计划。她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建议。

30. 委员会同意由大埔区居民联会负责筹办有关计划，并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跟进。

X. 下次会议日期

31.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6 月